

文化部

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

徵件簡章

壹、目的及依據：為擴大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發揮實體書店知識交流及藝文體驗平臺功能，文化部爰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與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本簡章，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多元創新之實體書展、藝文市集及延伸之閱讀及藝文體驗活動。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參、收件期間及收件方式：自112年4月17日起開始收件，至112年6月16日截止，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本簡章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肆、參賽資格與內容：

一、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

二、參賽計畫內容：

（一）應以圖書展售及閱讀推廣為核心辦理實體書展及藝文市集，鼓勵納入音樂、電影、文創、工藝、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元素，並延伸辦理相關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

（二）應串聯申請者所在縣市一定數量以上之實體書店（須檢附合作意向書），以及出版社、在地藝文團體或外縣市實體書店等單位合作辦理活動、設攤展售等，擴增執行量能及活動豐富性，須串聯單位數量原則如下：

該縣市人口數	須串聯單位數
150萬以上	45家以上(包含15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
75萬以上未達150萬	30家以上(包含10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
20萬以上未達75萬	15家以上(包含5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
5萬以上未達20萬	10家以上(包含4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
未達5萬	5家以上(包含1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

※所串聯單位如有2間以上實體門市，亦僅以1家計。

三、參賽計畫如具備下列項目中至少二項以上，審查時得優先納入考量：

- (一)取得總計需串聯單位數之50%以上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 (二)邀請當地政府機關(構)、各級學校、圖書館或藝文館舍等作為合作或協辦單位，協助活動籌辦、行銷宣傳或場地借用等，整合在地公私資源發揮加成效益。
- (三)有助於國家語言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之推廣。
- (四)含有對兒少、高齡、弱勢族群、原住民族以及離島或偏遠地區等文化平權之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
- (五)有助深耕在地文化及民眾閱讀風氣之創新計畫或行銷方案。

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原則至113年5月31日前辦理完畢。

陸、獎勵方式：

一、每案最高獎勵額度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然不得用於資本性財產（如營業用圖書購置、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二、撥款方式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

1. 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依限檢具第一期領據及其他本部

指定文件，於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八十之獎勵金。

2.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如：修正計畫書、執行切結書等，將另行通知。

(二)第二期：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30日內，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三)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柒、參賽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計畫書、符合參賽資格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實體書店營運事實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

二、參賽計畫書應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寫。

捌、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部就參賽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決審(書審或簡報審查)：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計畫內容規模、串聯之實體書店及相關單位數量等，審核申請計畫書及獎勵金，評審小組決議通過之

獲獎單位名單、獎勵金上限及獎勵比率，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續將結果函知參賽者。

二、評審基準：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比重
1	計畫合理性	主題、目標、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編列、人力配置之合理與完整性。	30%
2	資源整合	實體書店及其他相關單位串聯情形。	30%
3	預期效益	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藝文推廣之貢獻等。	20%
4	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成員專業度與創新能力等。	20%

玖、追繳獎勵金之情形

獲獎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以同一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獎勵。
- (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
- (五)計畫內容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拾、應注意事項

- 一、獲獎單位應為計畫之工作人員及活動參與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
- 二、獲獎單位需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三、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參賽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

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獎勵(助)或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請獲獎單位自行確認是否重複獲獎、補助，若於獲獎後擬放棄獎勵金，請以書面提出申請。

- 四、獲獎單位接受本部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獎單位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獲獎單位須配合本部整體行銷及參加相關宣傳活動，並配合本部需求繳交或出席計畫進度報告相關會議。
- 六、獲獎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獲獎單位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所獲獎勵金並應無息繳回。
- 七、獲獎單位執行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報告，須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次數、時間、地域及方式，自由運用於推廣宣傳等非營利使用。
- 八、獲獎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九、獲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辦理公開活動時，須通知本部，並於文宣中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
- 十、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本部並得依實際狀況補充或要求獲獎者提供說明。